

公司代码：603202

公司简称：天有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洪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60,000,000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00元（含税）。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关于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八节 财务报告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有为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研究院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大连研究院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韩国分公司	指	흑룡강천유위전자 유한회사 한국지점（영업소）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韩国子公司	指	티와이더블유일렉트로닉스코리아유한회사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
柳州天有为	指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天有为	指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天有为	指	TYW Manufacturing Mexico（天有为制造墨西哥有 限责任公司）
天乐达	指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天有为咨询	指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缘合伙	指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瑞合伙	指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一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二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三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四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五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六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七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八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有为九号	指	黑龙江天有为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创投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绥化创源	指	绥化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长信智汽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汽车集团	指	Hyundai Motor Group
现代汽车	指	Hyundai Motor Company，现代汽车集团下属公司
起亚汽车	指	Kia Corporation，现代汽车集团下属公司，曾用名Kia Motors Corporation
现代摩比斯	指	Hyundai Mobis，现代汽车集团下属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下属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一汽集团下属公司
HyolimXE	指	HyolimXE Co., Ltd.，原名 DIGEN CO.,LTD.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有为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Tianyou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Y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智	李怡蒙
联系地址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电话	0455-8396670	0455-8396670
传真	0455-8396640	0455-8396640
电子信箱	zqb@hljtyw.com	zqb@hljtyw.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变更为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2001
公司网址	www.hljtyw.cn
电子信箱	zqb@hljtyw.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有为	603202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9,435,768.02	2,039,405,276.16	-0.49
利润总额	595,835,388.25	642,824,425.6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797,173.82	550,546,843.50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198,231.09	542,104,267.39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	769,928,092.06	497,248,868.26	54.84

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7,818,218.26	2,863,984,315.69	128.28
总资产	9,177,529,226.24	5,109,397,705.89	79.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94	4.59	-1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94	4.59	-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3.89	4.52	-1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27.38	减少 14.8 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26.96	减少 14.56 个百 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净资产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4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3,09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03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7,54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98,942.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下属的“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和演变，是全球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其他工业领域有较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等特点。2021年后，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带动汽车行业需求上升，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提升。

②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居民消费需求尤其是对乘用车等的消费需求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提升。自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中国市场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总体市场规模巨大，且从人均汽车保有量等数据看，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差距巨大。因此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消费升级、拉动内需，将进一步释放国内的汽车消费需求，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首次双超 1,5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和 11.4%，均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汽车产业活力持续释放。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产销量分别为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和 40.3%，渗透率达到 44.3%。

（2）智能座舱市场发展情况

在汽车智能化的背景下，传统座舱向智能座舱全方位升级。智能座舱通过集成多种 IT 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整合驾驶信息和车载应用，利用车载系统的强大信息数据处理能力，为驾驶者提供高效且具科技感的驾驶体验。目前智能座舱行业细分产品主要包括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液晶仪表盘）、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抬头显示系统（HUD）、流媒体后视镜等。

相较于其他汽车技术，智能座舱带给消费者的体验最为直接，性价比较高，已经成为汽车智能化主线上率先落地的场景。受益于市场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乘车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应用场景的逐步迁移，智能座舱将迎来加速普及。

2、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推动汽车电子快速发展

目前，智能化、网联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汽车功能定位正从单纯的出行工具逐渐向智能移动生活空间转变，车载网联通信从提供车内互联网络连接，逐步向实现车与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转变。在这一发展趋势下，汽车电子对整车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强，正逐渐被看作是衡量现代汽车水平的重要标准，成为开发新车型、改进汽车性能的重要技术措施。因此，汽车电子行业在汽车整车行业带动下，技术将不断发展迭代，占整车成本逐步提升，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加速发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与智能网联成为被广泛认同的未来发展趋势。自 2020 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推动智能汽车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后，近几年各中央部门及地方省市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从政策端为智能汽车及智能座舱产业发展指明方向。相较于智能驾驶仍受限于法律法规进展及城市基建发展等多种制约因素，智能座舱的升级发展实现难度更低。智能座舱由车载显示、交互设备、域控制器及其他系统等硬件组成，通过上述硬件的协同，为驾驶员与乘客构建安全舒适、个性化的空间。智能座舱还能作为人车交互的主要界面，成为连接人、车、环境的关键节点。车载显示是座舱智能化的重要载体，也是人车交互的关键界面，

同时作为消费者能直观感知与交互的部件，已逐渐成为汽车品牌差异化竞争的热点之一。汽车行业“电动化”上半场，我国已经构筑了领先全球的优势，正加快驶向“智能化”竞争下半场。各家车企在智能化技术上加大投入，加快推动高阶智驾和大模型技术普及，软件定义汽车成为趋势，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悬架等产品也快速渗透，助力汽车智能化发展。智能座舱方面，根据 IHS 数据，中国智能座舱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将超过 1,600 亿元。

（2）本土汽车电子企业竞争力快速提升

随着国内汽车电子产业技术的逐渐成熟，在国家政策导向引领下，一批具备头部汽车品牌配套能力的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逐渐进入国内外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一方面，得益于与全球零部件制造商合作的经验积累，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本土供应商的技术得到了极大提升，与海外竞争对手的差距缩小；另一方面，整车厂商降本增效、汽车电子持续向中低端车型渗透的需求，使得汽车整车厂商更有动力选择优质的本土汽车电子供应商进行合作。

（3）智能座舱多屏化、大屏化、联屏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随智能座舱持续发展，车载显示屏幕面积逐步上升。车用显示的多屏化和联屏化趋势共同助推了单车显示面积的提升。多屏化趋势是为了满足多方面信息及交互需求，提升用户驾驶控制体验。座舱智能化背景下，汽车信息量的快速增加使得车内信息显示区域成为核心，多屏交互成为车载显示的重要趋势。与单一显示屏相比，多屏方案可将汽车信息在各个屏幕上进行分布显示，如将导航、多媒体等信息置于一屏或两屏，座椅、空调、ADAS 等车辆信息置于另一屏，尽可能满足用户导航、音乐、路况等多方面的需求，提升驾控体验。联屏化趋势提升车用显示屏的实用性，由 2016 年奔驰率先搭载，此后双联屏、三联屏方案陆续落地。传统中控屏的一大劣势在于与仪表相隔较远，驾驶员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分散更多注意力，而在联屏方案中，仪表与中控双联屏共用一块玻璃盖板，在视觉上削弱了两块显示屏之间的物理分割感，使驾驶员的触摸操作和信息获取更为便利。同时，智能座舱服务对象也从驾驶员拓展至其他乘客，副驾驶和后排娱乐的需求，也带动汽车内屏幕用量的提升。

3、公司的行业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汽车仪表产品为核心，把握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开发迭代，具备成熟的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

客户开拓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定可靠、响应及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已经与现代汽车集团（包括其下属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现代摩比斯等）、斯特兰蒂斯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奔腾、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上汽奥迪、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智己、广汽集团、东风乘用车、HyolimXE、长信科技、吉利集团、北京现代、悦达起亚、宝腾汽车、鑫源汽车、福田汽车、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神龙汽车、凯翼汽车、一汽解放、金龙客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欧辉客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 4 月平安证券研报《德赛西威：立足智能座舱并发力自动驾驶，增长第二曲线勾勒清晰》披露 2020 年公司在国内液晶仪表市场排名第一；2023 年 12 月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全球车辆仪表盘市场报告 2023-2029》披露全球车辆仪表市场前 14 强生产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公司在国内企业中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八。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汽车仪表的头部企业。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与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汽车仪表产品为核心，把握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开发迭代，具备成熟的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汽车仪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形成了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等核心产品体系，其中其他电子产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车载无线充电器、两轮车仪表等产品。主要对应的产品如下：

序号	类别	图片
----	----	----

1	电子式组合仪表	
2	全液晶组合仪表	
3	双联屏仪表	
4	其他电子产品与服务	

公司通过长期业务发展，具备了为汽车整车厂商同步研发及批量供货能力，积累了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现代汽车集团

（包括其下属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现代摩比斯等）、斯特兰蒂斯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奔腾、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上汽奥迪、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智己、广汽集团、东风乘用车、HyolimXE、长信科技、吉利集团、北京现代、悦达起亚、宝腾汽车、鑫源汽车、福田汽车、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神龙汽车、凯翼汽车、一汽解放、金龙客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欧辉客车等。公司先后获得了现代汽车集团最佳供应商、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奇瑞商用车最佳合作奖、一汽奔腾市场优胜奖、北京现代优秀供应商、福田汽车价值贡献奖等荣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过程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采购合同（订单）的签订、货物验收入库和供应商持续改进等，以保障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供应商管理部负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会同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生产能力及配合能力等进行总体评估，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评估原材料需求和库存水平后，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负责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公司仓库管理部门负责货物的验收和入库。供应商管理部及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记录，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考量。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及时与客户沟通，并将客户需求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及交付时间、公司产能、设备状况、生产线负荷状况、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评审，制定生产计划，并分解至各车间，形成细化的滚动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滚动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总装、测试、入库等，完成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与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直接配套的供应关系。汽车电子行业具有为特定车型定向开发的特点，公司通过参与新车型相关产品的定向开发，并进行样件检测、小批量试制等，得到客户认可后，正式进行批量生产，并依据合同规定与订单要求，向

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国内客户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先将货物发往客户所在地的仓库，客户按需使用后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量并进行结算，公司依据客户的结算数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分别在绥化、哈尔滨、大连设置3所研发机构，并建设有1座EMC专业实验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主要涉及立项、实施、测评、验收等环节。公司基于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状况及产业政策，结合市场、客户和消费者需求，研判行业热点技术发展趋势与方向，选择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及市场前景的前瞻性技术进行攻关。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跟踪整车厂商新车型、新产品需求，结合汽车整车厂商车型设计和量产规划，同步开展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上半年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同时国际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外部冲击影响加大。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复杂多变的挑战与压力，公司坚定战略目标，致力于打造属于中国自己的汽车仪表民族品牌。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943.58万元，同比下降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79.72万元，同比下降4.50%。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优化内部生产管理、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合格率，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开源节流，合理管控成本费用。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深挖合作客户新项目，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客户

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需求，智能座舱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乘用车市场的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的判断，加快在智能座舱领域产品方面的布局，紧抓行业发展新机遇，努力提高市场份额，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一方面与现代汽车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奇瑞集团、一汽奔腾、吉利集团等重点乘用车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确

保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抢占原外资企业的配套份额，实现国产替代。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外车企客户，并获得斯特兰蒂斯集团、上汽大众、上汽奥迪、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智己、东风乘用车、一汽解放、金龙客车等相关客户多个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充裕。同时，公司与原有客户的项目合作也保持稳健拓展。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谱系，积极部署商用车和两轮车市场开拓战略，深入洞察了客户需求，在保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不断拓展新客户。在两轮车领域，公司已与雅迪、爱玛、钱江、大运、奔达、五羊本田、长城等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下一步将积极开拓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市场，争取在两轮车市场有所建树，打造企业第二增长曲线。

2、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依托，不断自主研发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规模，以保持研发领先优势，报告期研发费用达到 10,917.56 万元，同比增长 50.29%。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双联屏一体机、后排扶手屏、电动吸顶屏、旋转屏、两轮车复合屏仪表等项目相继取得客户定点，且产品线仍在不断增加。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联系，通过强化与资本市场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度了解，持续传递投资价值，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4、加快国际化布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是国内汽车仪表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未来将持续大力发展汽车仪表相关业务，在巩固国内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提升全球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寻求海外市场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将通过设立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墨西哥、韩国），提升公司应对国际化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就近供应能力。2025 年 6 月，公司自建的墨西哥工厂投产，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客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欧洲市场进行拓展。

5、注重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未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

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8,4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06%。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量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资本开支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由1,475人组成，人数较期初增加255人，具备对产品、工艺以及软件的全方位研发及整合的能力。公司分别在绥化、哈尔滨、大连设立3所研发机构，并建设有1座EMC专业实验室，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购车者消费偏好、多样化的整车厂商需求进行研发。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响应服务速度、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质的产品质量，通过长期业务发展，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积累了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或资质。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及管理程序、到货检验控制程序，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在生产

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程序，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在产成品出库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能够为下游整车厂商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整车厂商的一致认可。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管理总部和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生产各工序较为齐全，采购基本原材料后自制零部件比例较高，且公司以汽车仪表为核心产品，生产规模较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在日常运行、生产交付、财务管控等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运作效率较高、管理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成本控制优势较强，相比同行业公司具备竞争优势。

四、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29,435,768.02	2,039,405,276.16	-0.49
营业成本	1,274,711,022.78	1,281,268,148.11	-0.51
销售费用	69,594,213.12	48,843,408.42	42.48
管理费用	29,007,939.42	20,037,467.44	44.77
财务费用	-23,319,742.13	-6,126,179.9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9,175,643.71	72,640,998.61	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28,092.06	497,248,868.26	5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83,328.56	-422,470,537.3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242,357.12	-85,625,587.86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中介费用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了现金管理力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了研发投入，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及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82,332,024.31	58.65	1,297,197,922.51	25.39	314.92	注 1
应收票据	66,079,638.35	0.72	31,145,511.53	0.61	112.16	注 2
应收账款	810,620,273.46	8.83	1,240,817,368.41	24.29	-34.67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329,511,431.46	3.59	213,528,205.35	4.18	54.32	注 4
预付款项	69,714,877.30	0.76	9,272,259.58	0.18	651.87	注 5
合同资产	1,040,871.54	0.01	1,647,620.48	0.03	-36.83	注 6
固定资产	765,302,422.41	8.34	507,902,144.01	9.94	50.68	注 7
在建工程	37,018,011.84	0.40	215,774,439.74	4.22	-82.84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98,066.76	0.53	27,334,189.94	0.53	79.26	注 9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0.76	-	0.00	-	注 10
应付票据	717,001,426.93	7.81	545,938,568.85	10.68	31.33	注 11
预收款项	515,139.06	0.01	377,576.99	0.01	36.43	注 12
其他应付款	404,159,569.05	4.40	2,561,631.50	0.05	15,677.43	注 13
长期借款	93,500,000	1.02	159,000,000	3.11	-41.19	注 14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增加。

注 2：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汇票结算量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增加较好所致。

注 4：主要系随着部分业务增长带来的汇票增加。

注 5：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收回部分质保金所致。

注 7：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8：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9：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注 11：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注 12：主要系预收房屋租金所致。

注 13：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注 14：主要系报告期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24,057,974.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티와이더블유일렉트로닉스코리아유한회사 (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	新设子公司（韩国子公司）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汽车行业发展变化、汽车生产及销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虽然汽车市场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在以旧换新的政策带动下，内需市场明显改善，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拉动产业转型升级，但是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有所增加，行业竞争依然激烈，整体盈利

水平持续承压，行业稳定运行仍面临挑战。公司将通过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驾驶、车联网、节能减排等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整个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竞争不断加剧，技术革新的频率不断加快。为跟上行业和市场发展的步伐，公司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坚持所制定的发展战略，保持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竞争。

3、人力资源风险

汽车电子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复杂的特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多方面确保人才的吸收、留用和培养，如在人才聚集地设立分部，吸引当地优秀人才；保持以核心技术人才为基点，通过完善核心技术人才发展和培养制度，形成稳定的技术人才阶梯结构。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美国、斯洛伐克、印度、马来西亚、土耳其、越南、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除通过IATF16949等行业通用认证及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外，公司境外销售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但由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持续密切关注境外环境变化，提前准备各项应对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大，并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持续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文博	董事长	选举
吕冬芳	董事	选举
单利春	董事	选举
刘志伟	独立董事	选举
王栋	独立董事	选举
孙永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宋鑫鑫	监事	选举
商立伟	职工监事	选举
吕冬芳	总经理	聘任
单利春	副总经理	聘任
张树申	副总经理	聘任
祁天存	副总经理	聘任
刘济玉	副总经理	聘任
温洪亮	副总经理	聘任
魏成禹	副总经理	聘任
付晓艳	副总经理	聘任
孔凡东	副总经理	聘任
于洪波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张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张福广	副总经理	聘任
刘洋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王文博、吕冬芳、单利春、刘志伟（独立董事）、王栋（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孙永富、宋鑫鑫、商立伟。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冬芳、单利春、张树申、祁天存、刘济玉、温洪亮、魏成禹、付晓艳、孔凡东、于洪波、张智。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吕冬芳女士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福广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0 元（含税）。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预案及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关于利润 分配政策 的承诺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关于未履 行承诺约 束措施的 承诺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东 信息披露 专项承诺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否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 联交易的 承诺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承诺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否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否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博、吕冬芳，王文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吕冬芳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1至第4项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所涉期间内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博、吕冬芳，王文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吕冬芳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就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三）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提交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长信智汽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向发行人现金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天有一号至九号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单利春、孙永富、宋鑫鑫、商立伟、张树申、祁天存、刘济玉、温洪亮、魏成禹、付晓艳、孔凡东、

于洪波和张智，上述人员就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 1 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所涉期间内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博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日常经营的稳定，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稳定发行人股价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若本人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王文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吕冬芳，吕冬芳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日常经营的稳定，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稳定发行人股价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期间，若本人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终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并履行完毕关于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已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利润的 10%。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

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20%，但不超过50%。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效力

1、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本预案生效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3、本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七）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3、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博承诺如下：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4、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独立董事的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独立董事的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4：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促使发行人及时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或由本人参与回购发行人股份。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将按照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促使发行人及时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或由本企业参与回购发行人股份。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促使发行人及时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或由本人参与回购发行人股份。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

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各种方式，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提升研发技术和优化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不断增进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步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和高效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保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文博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文博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本企业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8：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已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各项声明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现本公司就未履行该等声明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需），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该等声明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该等声明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企业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现就未履行该等声明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王文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吕冬芳，现就未履行该等声明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黑龙江创投、绥化创源、长信智汽、天有一号至九号就未履行该等声明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导致本企业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经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后，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企业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该等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该等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向天有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有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天有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天有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天有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天有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天有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天有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天有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人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

5、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天有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天有为期间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向天有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有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天有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天有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天有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天有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天有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天有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天有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人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

5、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天有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天有为期间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的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向天有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有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天有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天有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天有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天有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企业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天有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天有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天有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企业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

5、本企业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天有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天有为期间有效。”

备注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天有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如果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有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天有为所任职务，就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进而侵犯天有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天有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天有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天有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如果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有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

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天有为所任职务，就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进而侵犯天有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天有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天有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天有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有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有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天有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天有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有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天有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天有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

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天有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天有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天有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有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天有为所任职务，就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进而侵犯天有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有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天有为的股份（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天有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2：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部下属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部下属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人民银行、商务、质量技术监督、海关、规划、土地、房地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主管部门，或相应的中国境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情形；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的情形；不存在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本公司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其做出补偿或赔偿。”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其做出补偿或赔偿。”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王文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吕冬芳，承诺如下：

“1、本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违反上述内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吕冬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届时将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本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3：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实际控制人吕冬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缘合伙、喜瑞合伙、天有为咨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1）	招股书或 募集说明 书中募集 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 总额（3） =（1）-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中：截 至报告 期末超 募资金 累计投 入总额 （5）	截至报 告期末 募集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6）= （4）/（1）	截至报 告期末 超募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7）= （5）/（3）	本年度投 入金额 （8）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9） =（8）/（1）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5 年 4 月 18 日	374,000	352,694.18	300,436.57	52,257.61	58,318.83	8,315.79	16.54	15.91	58,318.83	16.54	35,551.75
合计	/	374,000	352,694.18	300,436.57	52,257.61	58,318.83	8,315.79	16.54	15.91	58,318.83	16.54	35,551.75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1,631.90	16,777.53	16,777.53	16.51	2027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	智能座舱	生	是	否	63,194.72	12,825.25	12,825.25	20.29	2027年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开发行股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产建设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7,500.00	6.48	6.48	0.01	2028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10,058.20	0.00	0.00	0.00	2028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90,000.00	20,393.78	20,393.78	22.6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10,309.36	8,315.79	8,315.79	80.66	2028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352,694.18	58,318.83	58,318.83	/	/	/	/	/	/	/	/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追加投资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41,948.25	0	0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新建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10,309.36	8,315.79	80.66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合计	/	52,257.61	8,315.79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29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5,551.75	0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将建设项目地点从黑龙江省绥化市变更成哈尔滨市，并使用超募资金41,948.25万元增加投资额。本次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旨在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协同创新，便于引进行业先进技术人才，促进与高校技术共享与协作，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开发及测试验证能力。	0	注 1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8,504.53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91.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5 月 28 日	28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8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00	7,456,348				7,456,348	127,456,348	79.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44,058	2.04	2,142,054				2,142,054	4,586,112	2.87
3、其他内	117,555,942	97.96	5,312,435				5,312,435	122,868,377	76.79

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186,923	11.82	5,302,392				5,302,392	19,489,315	12.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369,019	86.14	10,043				10,043	103,379,062	64.61
4、外资持股			1,859				1,859	1,859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59				1,859	1,859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543,652				32,543,652	32,543,652	20.34
1、人民币普通股			32,543,652				32,543,652	32,543,652	20.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普通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60,000,0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文博	-	-	64,320,416	64,320,416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8-04-24
吕冬芳	-	-	39,048,603	39,048,603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8-04-24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21,585	3,421,58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8-04-24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智长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72,495	2,172,49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04-24
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	-	2,093,275	2,093,27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04-24

合伙)						
黑 龙 江 天 有 为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	-	1,692,325	1,692,325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8-04-24
绥 化 市 创 源 城 市 发 展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	1,357,811	1,357,811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6-04-24
黑 龙 江 喜 瑞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	-	1,303,499	1,303,499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8-04-24
黑 龙 江 省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	1,086,247	1,086,247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6-04-24
南 方 工 业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1,069,518	1,069,518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战 略 配 售 限 售	2026-04-24
东 风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1,069,518	1,069,518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战 略 配 售 限 售	2026-04-24
广 州 盈 蓬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一 广 东 广 祺 柒 号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	-	1,069,518	1,069,518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战 略 配 售 限 售	2026-04-24
深 圳 安	-	-	1,069,518	1,069,518	首 次 公	2026-04-24

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黑龙江天有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18,885	1,018,88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04-24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	855,614	855,61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6-04-24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55,614	855,61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6-04-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	534,759	534,759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6-04-24
黑龙江天有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25,042	425,042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04-24
黑龙江天有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9,420	379,42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	2026-04-24

黑 龙 江 天 有 为 三 号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	-	361,171	361,171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6-04-24
黑 龙 江 天 有 为 九 号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	-	352,047	352,047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6-04-24
黑 龙 江 天 有 为 五 号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	-	332,274	332,274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6-04-24
黑 龙 江 天 有 为 四 号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	-	323,915	323,915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6-04-24
黑 龙 江 天 有 为 二 号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	-	310,990	310,990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限 售	2026-04-24
惠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13,903	213,903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战 略 配 售 限 售	2026-04-24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网 下 发 行 中 比 例 限 售	-	-	718,386	718,386	首 发 其 他 网 下 限 售	2025-10-24

股份						
合计	/	/	127,456,348	127,456,348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王文博	-	64,320,416	40.20	64,320,416	无	-	境内 自然 人
吕冬芳	-	39,048,603	24.41	39,048,603	无	-	境内 自然 人
黑龙江方缘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3,421,585	2.14	3,421,585	无	-	其他
安和（重庆）私 募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长信 智汽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2,172,495	1.36	2,172,495	无	-	其他

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93,275	1.31	2,093,275	无	-	其他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2,325	1.06	1,692,325	无	-	其他
绥化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357,811	0.85	1,357,811	无	-	国有法人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3,499	0.81	1,303,499	无	-	其他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86,247	0.68	1,086,247	无	-	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9,518	1,069,518	0.67	1,069,518	无	-	国有法人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518	1,069,518	0.67	1,069,518	无	-	国有法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1,069,518	0.67	1,069,518	无	-	其他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1,069,518	0.67	1,069,518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海涛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策略成长	202,722			人民币普	202,722		

		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315	人民币普通股	178,315
李辉	128,036	人民币普通股	128,036
雷鸣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黎顺有	93,778	人民币普通股	93,778
刘小英	89,542	人民币普通股	89,542
单兴华	88,905	人民币普通股	88,905
蔡震	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00
巫国辉	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文博	64,320,416	2028-04-2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吕冬芳	39,048,603	2028-04-2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585	2028-04-2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495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275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325	2028-04-2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绥化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7,811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499	2028-04-2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6,247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9,518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518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2026-04-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24	不适用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24	不适用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24	不适用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25-04-24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82,332,024.31	1,297,197,92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6,079,638.35	31,145,511.53
应收账款	七、5	810,620,273.46	1,240,817,368.4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9,511,431.46	213,528,205.35
预付款项	七、8	69,714,877.30	9,272,25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001,071.27	25,533,63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57,963,073.93	829,829,363.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040,871.54	1,647,62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4,719,662.90	84,738,048.14
流动资产合计		7,651,982,924.52	3,733,709,93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347,452.12	12,935,34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5,496,600.00	45,49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165,445.31	3,275,824.07
固定资产	七、21	765,302,422.41	507,902,144.01
在建工程	七、22	37,018,011.84	215,774,439.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9,390,849.91	174,890,125.15
无形资产	七、26	296,438,143.61	258,237,703.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9,043,427.97	72,860,96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9,345,881.79	56,980,4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8,998,066.76	27,334,18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546,301.72	1,375,687,770.01
资产总计		9,177,529,226.24	5,109,397,70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17,001,426.93	545,938,568.85
应付账款	七、36	771,973,630.04	925,806,460.72
预收款项	七、37	515,139.06	377,576.99
合同负债	七、38	6,571,010.60	5,214,46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4,430,189.04	34,817,046.49
应交税费	七、40	55,043,723.95	77,686,132.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4,159,569.05	2,561,63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2,399,633.96	112,630,316.6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2,575,723.95	26,093,878.28
流动负债合计		2,194,670,046.58	1,731,126,072.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3,500,000.00	15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4,892,062.30	163,239,897.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0,425,635.68	64,828,091.70
递延收益	七、51	126,804,789.78	127,460,17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4,66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七、52	445,622,487.76	514,572,826.25
负债合计		2,640,292,534.34	2,245,698,89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37,670,846.88	448,073,82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091,823.86	-34,931,530.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4,327,572.28	124,327,572.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33,911,622.96	2,206,514,4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37,818,218.26	2,863,984,315.69
少数股东权益		-581,526.36	-285,50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37,236,691.90	2,863,698,80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7,529,226.24	5,109,397,705.89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5,691,693.32	1,280,288,74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79,638.35	31,145,511.53
应收账款	十九、1	890,111,994.88	1,339,794,542.60
应收款项融资		329,511,431.46	208,057,754.34
预付款项		78,413,188.45	6,715,608.6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6,073,237.89	81,896,78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5,584,993.52	788,732,673.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40,871.54	1,647,62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55,251.51	22,433,700.07
流动资产合计		7,539,662,300.92	3,760,712,94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84,184,096.15	149,143,3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96,600.00	45,49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5,445.31	3,275,824.07

固定资产		672,998,242.84	472,052,193.12
在建工程		35,726,000.38	214,280,51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643,673.04	174,711,478.60
无形资产		212,127,352.26	214,944,289.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694,388.80	68,597,46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87,958.23	46,745,00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29,358.16	27,271,09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153,115.17	1,416,517,789.31
资产总计		9,141,815,416.09	5,177,230,73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7,001,426.93	545,938,568.85
应付账款		793,681,643.09	953,494,313.23
预收款项		515,139.06	377,576.99
合同负债		18,358,325.65	59,289,996.28
应付职工薪酬		32,816,085.47	33,421,661.60
应交税费		55,209,838.09	75,382,876.88
其他应付款		401,368,953.95	2,423,51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399,633.96	112,630,316.64
其他流动负债		34,108,074.90	33,123,697.81
流动负债合计		2,225,459,121.10	1,816,082,52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500,000.00	15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4,524,899.21	163,239,897.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63,810.05	46,755,803.75

递延收益		126,804,789.78	127,460,17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893,499.04	496,455,876.66
负债合计		2,651,352,620.14	2,312,538,39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7,670,846.88	448,073,82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51,803.01	-17,787,654.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327,572.28	124,327,572.28
未分配利润		2,285,716,179.80	2,190,078,59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0,462,795.95	2,864,692,3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41,815,416.09	5,177,230,736.70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9,435,768.02	2,039,405,276.1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29,435,768.02	2,039,405,276.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5,160,006.70	1,432,458,649.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74,711,022.78	1,281,268,14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990,929.80	15,794,806.79
销售费用	七、63	69,594,213.12	48,843,408.42
管理费用	七、64	29,007,939.42	20,037,467.44
研发费用	七、65	109,175,643.71	72,640,998.61
财务费用	七、66	-23,319,742.13	-6,126,179.98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7,303,278.53	8,406,375.89
利息收入	七、66	28,080,801.15	9,224,945.1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639,466.28	40,635,33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03,901.47	-280,71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0,613.80	-280,71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271,143.68	391,689.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310,477.54	-4,787,175.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902.01	-2,22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668,090.26	642,903,539.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4,039.89	61,178.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6,741.90	140,29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35,388.25	642,824,425.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0,334,231.85	92,401,16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501,156.40	550,423,25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501,156.40	550,423,25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97,173.82	550,546,84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17.42	-123,58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59,916.93	-6,757,621.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59,916.93	-6,757,621.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790.00	-779,79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790.00	-779,79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39,706.93	-5,977,831.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39,706.93	-5,977,831.8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561,073.33	543,665,635.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857,090.75	543,789,221.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017.42	-123,58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	4.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4	4.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941,891,098.30	1,979,433,289.5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235,843,561.58	1,247,269,717.03
税金及附加		15,926,858.96	15,758,195.89
销售费用		61,215,664.51	43,525,828.59
管理费用		23,306,871.26	16,654,159.02
研发费用		109,175,643.71	72,640,998.61
财务费用		-26,868,101.25	-9,089,530.67
其中：利息费用		7,303,278.53	8,390,708.97
利息收入		28,080,110.78	9,223,354.23
加：其他收益	十九、5	29,638,823.21	40,634,72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176.15	-71,75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7,888.48	-326,75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90,616.41	-597,28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7,351.06	-4,770,83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2.01	-2,227.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837,609.93	627,866,548.26
加：营业外收入		3,306.89	5,097.82
减：营业外支出		76,741.90	140,29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764,174.92	627,731,353.69
减：所得税费用		68,726,589.70	83,525,07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37,585.22	544,206,27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37,585.22	544,206,27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9,108.64	132,664.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790.00	-779,79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790.00	-779,79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8,898.64	912,454.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48,898.64	912,454.88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306,693.86	544,338,940.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539,739.61	2,331,131,87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73,958.10	93,575,92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七、78	39,955,529.88	24,511,774.61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569,227.59	2,449,219,5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489,438.17	1,521,240,607.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85,815.99	178,556,88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90,719.96	191,982,33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7,775,161.41	60,190,8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641,135.53	1,951,970,7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28,092.06	497,248,86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212,029,714.11	120,487,4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671,653,614.45	302,000,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683,328.56	422,487,5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83,328.56	-422,470,53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7,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74,895,61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9,460.52	6,486,47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278,182.36	4,243,49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7,642.88	85,625,58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242,357.12	-85,625,58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6,030.97	1,321,69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581,089.65	-9,525,56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75,312.26	483,288,21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556,401.91	473,762,657.21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202,889.16	2,284,814,24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73,958.10	89,463,21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8,790.50	24,169,7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85,637.76	2,398,447,25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858,462.03	1,503,777,958.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934,558.86	170,917,17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65,901.84	174,546,40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07,479.19	59,385,9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866,401.92	1,908,627,50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19,235.84	489,819,74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94,956.05	96,388,51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602,397.49	397,168,995.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597,353.54	493,557,51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97,353.54	-493,285,51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7,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74,895,61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9,460.52	6,241,47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8,182.36	3,829,27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7,642.88	84,966,37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242,357.12	-84,966,37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692.53	7,768,46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849,931.95	-80,663,66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66,138.97	462,296,85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3,916,070.92	381,633,184.29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48,073,825.06		-34,931,530.79		124,327,572.28		2,206,514,449.14		2,863,984,315.69	-285,508.93	2,863,698,8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48,073,825.06		-34,931,530.79		124,327,572.28		2,206,514,449.14		2,863,984,315.69	-285,508.93	2,863,698,80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489,597,021.82		16,839,706.93				127,397,173.82		3,673,833,902.57	-296,017.42	3,673,537,88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39,706.93				525,797,173.82		542,636,880.75	-296,017.42	542,340,8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3,489,597,021.82							3,529,597,021.82	-	3,529,597,021.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3,486,941,817.64							3,526,941,817.64		3,526,941,817.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5,204.18							2,655,204.18		2,655,204.18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	-398,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	-398,400,000.00

分配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	-	-	3,937,670,846.88	-	-18,091,823.86	-	124,327,572.28	-	2,333,911,622.96	-	6,537,818,218.26	-581,526.36	6,537,236,691.90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42,852,118.05		-19,796,465.67		124,327,572.28		1,070,023,344.54		1,737,406,569.20	301,705.21	1,737,708,27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42,852,118.05		-19,796,465.67		124,327,572.28		1,070,023,344.54		1,737,406,569.20	301,705.21	1,737,708,274.41
三、本					2,620,053.80		-6,757,621.80		-		550,546,843.50		546,409,275.50	-368,585.87	546,040,689.63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6,757,621.80		-		550,546,843.50		543,789,221.70	-123,585.87	543,665,635.8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620,053.80		-		-		-		2,620,053.80	-	2,620,053.80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		-		-	-	-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		-		-	-	-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2,620,053.80		-		-		-		2,620,053.80	-	2,620,053.80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45,000.00	-245,000.00
1.提取 盈余公														-	-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	-24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45,472,171.85		-26,554,087.47		124,327,572.28		1,620,570,188.04		2,283,815,844.70	-66,880.66	2,283,748,964.04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48,073,825.06		-17,787,654.45		124,327,572.28	2,190,078,594.58	2,864,692,3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48,073,825.06		-17,787,654.45		124,327,572.28	2,190,078,594.58	2,864,692,33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489,597,021.82		535,851.44			95,637,585.22	3,625,770,45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851.44			494,037,585.22	494,573,43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3,489,597,021.82						3,529,597,02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3,486,941,817.64						3,526,941,817.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5,204.18						2,655,204.18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	-	-	3,937,670,846.88	-	-17,251,803.01	-	124,327,572.28	2,285,716,179.80	6,490,462,795.95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42,852,118.05		-23,077,517.63		124,327,572.28	1,071,938,794.28	1,736,040,9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42,852,118.05		-23,077,517.63		124,327,572.28	1,071,938,794.28	1,736,040,96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20,053.80		132,664.88		-	544,206,275.20	546,958,99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2,664.88		-	544,206,275.20	544,338,94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20,053.80		-		-	-	2,620,053.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620,053.80		-		-	-	2,620,053.80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配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45,472,171.85		-22,944,852.75		124,327,572.28	1,616,145,069.48	2,282,999,960.86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洪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或公司”）前身系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有限”），于2003年5月21日经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总部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文博。天有为有限于2022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1日，公司取得了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公司现注册资本16,000万元，股份总数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231200749676803B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自2025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下属（分）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附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销售业务类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业务类款项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及即征即退款项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销售业务类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注：上述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存货的不同分类，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并根据存货销售价格以及成本、税费等确定可变现净值；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25	5	3.8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直线摊销法	3-10	5	9.5-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3-10	5	9.5-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0.00	土地证的出让年限
软件	10 年	直线摊销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及燃料动力、交通差旅费、试验费、股权激励费用、折旧及摊销、研发活动相关租赁物业费、办公费用等。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1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自制工装	年限平均法	3
开发成本	年限平均法	4、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国内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一般以双方结算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公司以产品交付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商品销售收入：根据贸易术语条款确认收入：（1）采用 FOB、CIF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当期确认收入；（2）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当期确认收入；（3）采用 DDP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完税交付产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当期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客户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6、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8、20、25、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25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
Korean Branch of Hei Longjiang Tian Youwei Electronics	18
TYW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30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
哈尔滨天有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TYW Electronics Korea LCC	18

- 1、 Korean Branch of Hei Longjiang Tian Youwei Electronics 系本公司之韩国分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8%。
- 2、 TYW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注册于墨西哥，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30%。
- 3、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俄罗斯，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 4、 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 系本公司之韩国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8%。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经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306，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23000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590,348,863.08	192,975,312.26
其他货币资金	1,791,983,161.23	1,104,222,610.2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382,332,024.31	1,297,197,922.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689,775.03	44,012,432.2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境外分子公司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689,041.28	29,174,261.53
商业承兑票据	26,390,597.07	1,971,250.00
合计	66,079,638.35	31,145,511.53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773,437.35	32,048,830.03
商业承兑票据		127,233.32
合计	134,773,437.35	32,176,063.35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67,468,617.14	100	1,388,978.79		66,079,638.35	31,249,261.53	100	103,750.00	0.33	31,145,511.53
其中：										
银行承兑 汇票	39,689,041.28	58.83			39,689,041.28	29,174,261.53	93.36			29,174,261.53
商业承兑 汇票	27,779,575.86	41.17	1,388,978.79	5	26,390,597.07	2,075,000.00	6.64	103,750.00	5	1,971,250.00
合计	67,468,617.14	/	1,388,978.79	/	66,079,638.35	31,249,261.53	/	103,750.00	/	31,145,51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779,575.86	1,388,978.79	5
合计	27,779,575.86	1,388,978.79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账龄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3,750.00	1,388,978.79	103,750.00			1,388,978.79
合计	103,750.00	1,388,978.79	103,750.00			1,388,97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1	1,75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客户 2	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客户 3	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合计	103,750.00	/	/	/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15,972,973.74	1,295,377,506.53
1 年以内小计	815,972,973.74	1,295,377,506.53
1 至 2 年	35,549,016.43	10,775,550.17
2 至 3 年	9,497,080.87	12,172,339.59
3 年以上	21,423,396.75	12,751,543.57
合计	882,442,467.79	1,331,076,939.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38,968.27	2.16	19,038,968.27	100.00	-	19,061,575.83	1.43	19,061,575.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403,499.52	97.84	52,783,226.06	6.11	810,620,273.46	1,312,015,364.03	98.57	71,197,995.62	5.43	1,240,817,368.41
其中：										
账龄组合	863,403,499.52	97.84	52,783,226.06	6.11	810,620,273.46	1,312,015,364.03	98.57	71,197,995.62	5.43	1,240,817,368.41
合计	882,442,467.79	/	71,822,194.33	/	810,620,273.46	1,331,076,939.86	/	90,259,571.45	/	1,240,817,368.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8,185,788.38	8,185,788.3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3,793,629.84	3,793,629.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897,262.60	1,897,262.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758,516.99	1,758,516.9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904,596.75	904,596.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合计	2,499,173.71	2,499,173.7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038,968.27	19,038,968.2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判断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3,648,937.96	42,178,831.77	5.00
1 至 2 年	7,873,052.20	1,574,610.44	20.00
2 至 3 年	5,703,451.03	2,851,725.52	50.00
3 年以上	6,178,058.33	6,178,058.33	100.00
合计	863,403,499.52	52,783,22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组合，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1 到 2 年应收账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2-3 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0,259,571.45	310,580.15	18,717,107.70	30,849.57		71,822,194.33
合计	90,259,571.45	310,580.15	18,717,107.70	30,849.57		71,822,194.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849.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客户 1	271,676,847.04		271,676,847.04	30.79	14,967,971.03
客户 2	82,655,209.38		82,655,209.38	9.37	4,132,760.47
客户 3	60,843,600.10		60,843,600.10	6.89	3,042,180.01
客户 4	53,250,928.30		53,250,928.30	6.03	2,666,778.67
客户 5	48,216,420.24		48,216,420.24	5.46	1,019,604.64
合计	516,643,005.06		516,643,005.06	58.55	25,829,294.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612,387.33	2,571,515.79	1,040,871.54	3,612,287.33	1,964,666.85	1,647,620.48
合计	3,612,387.33	2,571,515.79	1,040,871.54	3,612,287.33	1,964,666.85	1,647,620.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520,774.23	14.42	520,774.23	100		520,774.23	14.42	520,774.23	100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1,613.10	85.58	2,050,741.56	66.33	1,040,871.54	3,091,513.10	85.58	1,443,892.62	46.71	1,647,620.48
合计	3,612,387.33	/	2,571,515.79	/	1,040,871.54	3,612,287.33	/	1,964,666.85	/	1,647,620.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61,536.19	61,536.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0,000.00	2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439,238.04	439,238.0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0,774.23	520,774.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判断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91,613.10	2,050,741.56	66.33
合计	3,091,613.10	2,050,741.56	6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合同资产账龄划分组合，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1 到 2 年应收账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2-3 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64,666.85	606,848.94				2,571,515.79	
合计	1,964,666.85	606,848.94				2,571,515.7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9,511,431.46	213,528,205.35
合计	329,511,431.46	213,528,205.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212,997,733.41
合计	212,997,733.4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773,437.35	
合计	134,773,437.3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081,431.20	97.66	9,122,848.87	98.39
1 至 2 年	1,633,446.10	2.34	149,410.71	1.61
合计	69,714,877.30	100	9,272,259.58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49,001,961.77	70.29
供应商 2	8,024,412.45	11.51
供应商 3	684,857.50	0.98
供应商 4	964,453.87	1.38
供应商 5	6,744,235.48	9.67
合计	65,419,921.07	93.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01,071.27	25,533,636.10
合计	30,001,071.27	25,533,636.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0,015,364.01	25,567,605.36
1 年以内小计	30,015,364.01	25,567,605.36
1 至 2 年	398,705.32	381,271.78
2 至 3 年	78,551.59	64,220.00
3 年以上	210,400.00	197,600.00
合计	30,703,020.92	26,210,697.1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29,663.37	50,447.84
押金及保证金	8,202,518.11	7,984,112.4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932,169.21	12,645,007.44
软件即征即退款	4,880,175.60	5,465,652.57
其他	24,647.41	30,465.22
社保公积金	33,847.22	35,011.64
合计	30,703,020.92	26,210,697.1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77,061.04			677,061.0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88.61			24,888.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701,949.65			701,949.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组合，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1 到 2 年应收账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2-3 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95,033.79	6,915.86				701,949.65
合计	695,033.79	6,915.86				701,949.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1,812,344.81	71.04	出口退税及即征即退	1 年以内	
单位 2	4,200,000.00	13.68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10,000.00
单位 3	3,076,946.70	10.0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3,847.34
单位 4	319,530.13	1.04	押金及保证	1 年以内	15,976.51

			金		
单位 5	236,161.26	0.77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47,232.25
合计	29,644,982.90	96.55	/	/	427,056.0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081,243.82	16,682,187.22	446,399,056.60	373,464,527.37	12,395,281.54	361,069,245.83
在产品	57,837,321.02	4,446,112.98	53,391,208.04	89,473,657.96	4,405,040.92	85,068,617.04
库存商品	139,146,901.79	4,344,022.04	134,802,879.75	152,316,460.15	4,903,336.16	147,413,123.99
合同履约成本	4,206,956.00		4,206,956.00	7,666,136.50		7,666,136.50
发出商品	225,340,625.66	6,177,652.12	219,162,973.54	234,846,087.21	6,233,846.79	228,612,240.42
合计	889,613,048.29	31,649,974.36	857,963,073.93	857,766,869.19	27,937,505.41	829,829,363.7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95,281.54	5,295,172.17		1,008,266.49		16,682,187.22
在产品	4,405,040.92	80,820.04		39,747.98		4,446,112.98
库存商品	4,903,336.16	857,479.76		1,416,793.88		4,344,022.04
发出商品	6,233,846.79	1,374,145.35		1,430,340.02		6,177,652.12
合计	27,937,505.41	7,607,617.32		3,895,148.37		31,649,974.3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及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04,498,408.03	76,607,100.34
上市中介咨询费		7,905,660.39
待摊费用	221,254.87	225,287.41
合计	104,719,662.90	84,738,048.1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黑 龙 江 天 乐 达 智 能 显 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2,935,340.61				-1,587,888.49						11,347,452.12	
小计	12,935,340.61				-1,587,888.49						11,347,452.12	
合计	12,935,340.61				-1,587,888.49						11,347,452.1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绥化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45,496,600.00						45,496,600.00			44,503,400.00	
合计	45,496,600.00						45,496,600.00			44,503,4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9,407.91			5,809,407.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09,407.91			5,809,407.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3,583.84			2,533,583.8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78.76			110,378.76
(1) 计提或摊销	110,378.76			110,37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43,962.60			2,643,962.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5,445.31			3,165,445.31
2.期初账面价值	3,275,824.07			3,275,824.0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5,302,422.41	507,902,144.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65,302,422.41	507,902,144.0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047,756.82	377,166,502.23	12,310,863.16	33,492,715.13	706,017,837.34
2.本期增加金额	255,027,452.88	23,907,318.30	913,415.07	5,815,427.94	285,663,614.19
（1）购置	51,325,116.97	23,365,979.61	903,922.01	5,714,901.94	81,309,920.53
（2）在建工程转入	200,618,670.14				200,618,670.14
（3）企业合并增加					-
汇率变动	3,083,665.77	541,338.69	9,493.06	100,526.00	3,735,023.52
3.本期减少金额		160,630.98	138,788.79	75,454.87	374,874.64
（1）处置或报废		160,630.98	138,788.79	75,454.87	374,874.64
4.期末	538,075,209.70	400,913,189.55	13,085,489.44	39,232,688.20	991,306,576.89

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58,475,097.54	113,949,440.48	7,002,297.00	18,688,858.31	198,115,693.33
2.本期 增加金额	5,907,263.49	18,140,335.25	798,279.09	3,305,715.15	28,151,592.98
(1) 计提	5,819,719.01	18,031,037.27	785,474.12	3,290,102.32	27,926,332.72
汇率 变动	87,544.48	109,297.98	12,804.97	15,612.83	225,260.26
3.本期 减少金额		60,382.26	131,849.35	70,900.22	263,131.83
(1) 处置或报废		60,382.26	131,849.35	70,900.22	263,131.83
4.期末 余额	64,382,361.03	132,029,393.47	7,668,726.74	21,923,673.24	226,004,154.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473,692,848.67	268,883,796.08	5,416,762.70	17,309,014.96	765,302,422.41
2.期初 账面价值	224,572,659.28	263,217,061.75	5,308,566.16	14,803,856.82	507,902,144.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0,618,670.14	尚未办理完验收手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018,011.84	215,774,439.74
合计	37,018,011.84	215,774,439.7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147,600.60		5,147,600.60	1,296,293.67		1,296,293.67
自动化产线搭建	28,808,470.56		28,808,470.56	17,156,314.90		17,156,314.90
土建工程	2,102,067.72		2,102,067.72	2,509,272.84		2,509,272.84
出口汽车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4,108,522.66		4,108,522.66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				190,370,073.41		190,370,073.41

建设项目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	959,872.96		959,872.96	333,962.26		333,962.26
合计	37,018,011.84		37,018,011.84	215,774,439.74		215,774,439.74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24,218,000.00	190,370,073.41	19,399,956.95	200,618,670.14	9,151,360.22	0	85.97	1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224,218,000.00	190,370,073.41	19,399,956.95	200,618,670.14	9,151,360.22	0	/	/			/	/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238,163.03	187,238,163.03
2.本期增加金额	1,487,796.04	1,487,796.04
3.本期减少金额	615,923.40	615,923.40
4.期末余额	188,110,035.67	188,110,035.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48,037.88	12,348,037.88
2.本期增加金额	6,987,071.28	6,987,071.28
(1)计提	6,987,071.28	6,987,071.28
3.本期减少金额	615,923.4	615,923.4
(1)处置	615,923.4	615,923.4

4.期末余额	18,719,185.76	18,719,185.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390,849.91	169,390,849.91
2.期初账面价值	174,890,125.15	174,890,125.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137,302.18			14,356,374.79	278,493,676.97
2.本期增加金额	41,615,030.71			154,432.80	41,769,463.51
(1)购置	37,724,720.00			122,392.92	37,847,112.9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调整	3,890,310.71			32,039.88	3,922,35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5,752,332.89			14,510,807.59	320,263,140.48

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320,550.38			4,935,423.23	20,255,973.61
2.本期增加金额	2,787,119.51			781,903.75	3,569,023.26
(1)计提	2,747,176.15			760,348.72	3,507,524.87
—汇率调整	39,943.36			21,555.03	61,498.3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107,669.89			5,717,326.98	23,824,996.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644,663.00			8,793,480.61	296,438,143.61
2.期初账面价值	248,816,751.80			9,420,951.56	258,237,703.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	40,896,429.88	14,264,161.85	2,381,785.66	222,821.36	52,555,984.71
模具	18,886,127.84	8,396,831.88	5,411,290.24		21,871,669.48
自制工装	5,068,406.02	1,358,424.63	1,240,250.84		5,186,579.81
其他	3,272,773.61	1,256,948.94	522,462.19		4,007,260.36
开发成本	4,737,224.97	2,771,352.49	2,086,643.85		5,421,933.61
合计	72,860,962.32	28,047,719.79	11,642,432.78	222,821.36	89,043,427.9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984,117.10	16,563,009.18	120,702,732.18	18,687,589.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500,166.40	7,050,049.92	13,579,564.83	4,073,869.45
股份支付	21,228,052.66	3,184,207.90	18,572,848.48	2,785,927.27
递延收益	126,804,789.78	19,020,718.47	127,460,175.26	19,119,02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03,400.00	6,675,510.00	44,503,400.00	6,675,510.00
租赁负债	170,777,539.42	25,616,630.91	167,676,394.83	25,151,459.22
预计负债	60,424,685.82	11,505,733.30	64,826,557.38	11,995,742.99
合计	555,222,751.18	89,615,859.68	557,321,672.96	88,489,124.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3,024,131.23	7,953,619.68	56,495,850.63	8,474,377.59
使用权资产	148,775,721.39	22,316,358.21	153,740,687.05	23,078,96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合计	201,799,852.62	30,269,977.89	210,236,537.68	31,553,345.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9,977.89	59,345,881.79	31,508,683.67	56,980,44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69,977.89		31,508,683.67	44,661.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998,066.76		48,998,066.76	27,334,189.94		27,334,189.94
合计	48,998,066.76		48,998,066.76	27,334,189.94		27,334,189.94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2,427,252.96	242,427,252.96		保证金	247,863,249.53	247,863,249.5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2,176,063.35	32,176,063.35		未能终止确认	25,862,872.90	25,861,122.90		未能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12,997,733.41	212,997,733.41		票据质押	148,849,426.89	148,849,426.8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57,656,525.28	192,130,812.34		借款抵押	257,656,525.28	199,687,110.2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14,653,857.10	114,653,857.1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8,509,368.96	112,641,744.98		借款抵押	128,509,368.96	113,930,864.3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809,407.91	3,165,445.33		借款抵押	5,809,407.91	3,275,824.07		借款抵押
合计	879,576,351.87	795,539,052.37	/	/	929,204,708.57	854,121,455.09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17,001,426.93	545,938,568.85
合计	717,001,426.93	545,938,568.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61,715,055.80	817,468,030.17
设备款	5,142,375.38	3,877,048.00
工程款	53,431,290.96	76,457,940.13
其他	51,684,907.90	28,003,442.42
合计	771,973,630.04	925,806,460.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515,139.06	377,576.99
合计	515,139.06	377,576.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571,010.60	5,214,461.41
合计	6,571,010.60	5,214,46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753,547.70	187,396,801.94	187,301,396.74	31,848,95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3,498.79	20,304,445.43	20,786,708.08	2,581,236.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817,046.49	207,701,247.37	208,088,104.82	34,430,189.04

(1).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83,578.05	168,491,215.83	168,767,506.31	29,407,287.57
二、职工福利费	7,586.85	444,306.66	339,074.69	112,818.82
三、社会保险费	1,139,008.59	11,623,212.29	11,572,121.26	1,190,099.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820.99	9,816,167.82	9,831,549.49	934,439.32
工伤保险费	132,770.43	1,178,956.40	1,120,062.75	191,664.08
生育保险费	56,417.17	628,088.07	620,509.02	63,996.22
四、住房公积金	501,852.09	3,240,910.48	3,538,833.27	203,929.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522.12	2,116,932.41	2,163,400.97	375,053.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480,224.27	920,460.24	559,764.03
合计	31,753,547.70	187,396,801.94	187,301,396.74	31,848,952.9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59,515.72	19,616,673.85	20,088,154.08	2,488,035.49

2、失业保险费	103,983.07	687,771.58	698,554.00	93,200.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63,498.79	20,304,445.43	20,786,708.08	2,581,23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011,874.83	22,600,503.50
企业所得税	24,683,665.02	50,604,669.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2,256.18	1,213,99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682.48	1,190,670.83
教育费附加	192,721.06	510,28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480.71	340,191.66
房产税	242,783.88	242,699.10
土地使用税	119,008.78	119,008.78
印花税	1,285,988.19	839,790.52
其他	167,262.82	24,320.07
合计	55,043,723.95	77,686,132.0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59,569.05	2,561,631.50
合计	404,159,569.05	2,561,631.5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8,400,000.00	
合计	398,4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计提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尚未支付。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报销款	1,136,183.94	159,245.1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8,971.34	
保证金及押金	2,630,000.00	
其他	1,984,413.77	2,402,386.39
合计	5,759,569.05	2,561,631.5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146,993.75	108,193,819.4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52,640.21	4,436,497.18
合计	102,399,633.96	112,630,316.6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9,660.60	231,005.38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2,176,063.35	25,862,872.90
合计	32,575,723.95	26,093,878.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5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93,500,000.00	15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3,073,126.18	232,717,286.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928,423.67	65,040,891.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52,640.21	4,436,497.18
合计	164,892,062.30	163,239,897.6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0,425,635.68	64,828,091.70	计提产品保证金
合计	60,425,635.68	64,828,091.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460,175.26	3,000,000.00	3,655,385.48	126,804,789.78	收到补助款
合计	127,460,175.26	3,000,000.00	3,655,385.48	126,804,789.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86,941,817.64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3,902,776.60	3,486,941,817.64		3,840,844,594.24
其他资本公积	94,171,048.46	2,655,204.18		96,826,252.64
合计	448,073,825.06	3,489,597,021.82		3,937,670,846.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损益	留存收益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39,550.00							-23,139,55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827,890.00							-37,827,89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14,688,340.00							14,688,34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1,980.79	16,839,706.93				16,839,706.93		5,047,726.1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								

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91,980.79	16,839,706.93				16,839,706.93		5,047,726.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931,530.79	16,839,706.93				16,839,706.93		-18,091,823.8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327,572.28			124,327,572.2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4,327,572.28			124,327,572.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6,514,449.14	1,070,023,344.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6,514,449.14	1,070,023,344.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97,173.82	1,136,491,104.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8,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3,911,622.96	2,206,514,449.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3,080,834.97	1,270,645,090.10	2,032,475,928.06	1,278,266,131.72
其他业务	6,354,933.05	4,065,932.68	6,929,348.10	3,002,016.39
合计	2,029,435,768.02	1,274,711,022.78	2,039,405,276.16	1,281,268,148.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按经营地区-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883,331,335.91	668,511,718.93	883,331,335.91	668,511,718.93
境外销售	1,146,104,432.11	606,199,303.85	1,146,104,432.11	606,199,303.85
合计	2,029,435,768.02	1,274,711,022.78	2,029,435,768.02	1,274,711,02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6,949.97	7,401,100.09
教育费附加	5,426,327.15	5,286,500.05
资源税		
房产税	1,456,448.94	1,446,520.14
土地使用税	714,052.68	598,120.02
车船使用税	12,429.12	13,916.08
印花税	784,721.94	1,048,583.34
水利建设税		67.07
合计	15,990,929.80	15,794,806.7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89,142.78	14,405,622.96
劳务费	5,439,053.24	5,596,313.30
租赁物业费	2,013,747.79	750,533.81
业务招待费	2,392,205.31	2,976,782.20
交通差旅费	2,028,731.80	2,250,605.98
销售服务费	31,579,844.52	17,281,209.70
样件费	808,246.20	524,862.46
股份支付	513,944.91	509,209.61
运输费	260,639.89	419,924.43
办公费	117,755.02	163,123.13
车辆使用费	277,037.76	236,622.02
折旧及摊销费	200,206.08	188,226.26
维修费	4,812.04	22,037.79
其他	7,168,845.78	3,518,334.77

合计	69,594,213.12	48,843,408.42
----	---------------	---------------

其他说明：

销售服务费的增加是本期增加了市场开拓力度。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51,069.62	8,609,690.18
中介鉴定费用	3,748,216.85	979,257.60
交通差旅费	2,281,634.72	1,808,096.14
折旧及摊销费	2,358,199.70	1,323,506.75
业务招待费	1,550,459.66	1,263,267.12
维修费用	3,372,537.01	2,520,563.79
水电、燃气费	736,749.59	697,612.61
股份支付	288,718.74	279,036.46
办公费用	688,199.51	716,950.38
劳务费	928,896.00	181,981.99
其他	4,203,258.02	1,657,504.42
合计	29,007,939.42	20,037,467.4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016,194.62	47,211,392.01
材料及燃料动力	16,777,724.32	10,028,744.23
交通差旅费	6,550,541.85	4,649,214.81
试验费	3,112,582.03	2,235,573.38
股份支付	1,241,478.32	1,230,773.51
折旧及摊销费	3,567,275.08	2,306,450.80
租赁物业费	3,479,450.98	2,636,991.72
办公费	335,312.70	262,337.08
其他	2,095,083.81	2,079,521.07
合计	109,175,643.71	72,640,998.61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了研发投入。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03,278.53	8,406,375.89
减：利息收入	28,080,801.15	9,224,945.10
汇兑损益	-2,210,674.34	-4,688,476.18
汇兑损失	2,151,828.10	11,442,132.80
减：汇兑收益	4,362,502.44	16,130,608.98
手续费支出	61,803.28	56,305.34
现金折扣	-393,348.45	-675,439.93
合计	-23,319,742.13	-6,126,179.98

其他说明：

本期货币资金增长，增加了现金管理力度。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615,051.41	40,460,848.65
个人手续费返还	24,414.87	174,488.46
合计	29,639,466.28	40,635,337.1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0,613.80	-280,71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71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03,901.47	-280,711.4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5,228.79	103,983.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73,626.01	285,21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253.54	2,493.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7,271,143.68	391,689.89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减少主要系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6,848.94	-420,626.3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03,628.60	-4,366,549.3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310,477.54	-4,787,175.6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2.01	-10,738.45
租赁资产终止确认		8,511.12
合计	-3,902.01	-2,22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669.36	
其他	244,039.89	60,509.34	244,039.89
合计	244,039.89	61,178.70	244,03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741.90	5,789.50	66,74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741.90	5,789.50	66,741.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0,000.00	134,502.89	10,000.00
合计	76,741.90	140,292.39	76,741.9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428,736.94	92,478,361.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4,505.09	-77,193.09
合计	70,334,231.85	92,401,168.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5,835,388.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375,308.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3,432.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7,556.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3,832,066.32
所得税费用	70,334,23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758,972.61	7,366,969.98
备用金和往来款	7,214,448.60	10,663,720.87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4,729,482.55	5,664,832.35
其他	252,626.12	816,251.41
合计	39,955,529.88	24,511,77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103,205,256.08	48,623,799.68
备用金和往来款	52,271.73	11,058,127.65
其他	4,517,633.60	508,954.22
合计	107,775,161.41	60,190,881.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029,714.11	120,487,4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653,614.45	302,000,100.00
合计	883,683,328.56	422,487,537.3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8,182.36	4,243,493.27
合计	40,278,182.36	4,243,493.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501,156.40	550,423,25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0,477.54	4,787,175.62
信用减值损失	-17,271,143.68	-391,689.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51,592.98	21,020,370.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87,071.28	4,759,946.71
无形资产摊销	3,569,023.26	2,021,48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42,432.78	13,455,85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2.01	10,73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741.90	5,78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3,278.53	-746,01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3,901.47	280,71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5,440.98	9,951,46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61.64	-9,791,02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90,325.50	-75,817,01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123,641.72	146,457,66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63,556.01	-169,179,83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28,092.06	497,248,86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0,556,401.91	473,762,65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975,312.26	483,288,219.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581,089.65	-9,525,562.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90,556,401.91	192,975,312.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0,556,401.91	192,975,31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556,401.91	192,975,312.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	1,549,555,908.27	856,359,360.72	资金受限
票据保证金	242,427,252.96	247,863,249.53	资金受限
合计	1,791,983,161.23	1,104,222,610.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3,789,159.34	7.19	1,465,393,278.29
欧元	3,252,361.43	8.40	27,327,641.68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840,968.47	7.19	293,676,468.70
欧元	1,157,648.34	8.40	9,727,024.45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TYW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墨西哥比索，俄罗斯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卢布，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韩元。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178,508.6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296,477.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89,043.43	
合计	289,043.4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27,645.86	1,269,465.88
第二年	927,645.86	927,645.86
第三年		927,645.86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855,291.72	3,124,757.60
---------------	--------------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016,194.62	47,211,392.01
材料及燃料动力	16,777,724.32	10,028,744.23
交通差旅费	6,550,541.85	4,649,214.81
试验费	3,112,582.03	2,235,573.38
股份支付	1,241,478.32	1,230,773.51
折旧及摊销费	3,567,275.08	2,306,450.80
租赁物业费	3,479,450.98	2,636,991.72
办公费	335,312.70	262,337.08
其他	2,095,083.81	2,079,521.07
合计	109,175,643.71	72,640,998.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9,175,643.71	72,640,998.6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了研发投入。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YW Electronics Korea LCC 系本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 日在韩国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3,000,000.00	湖北	组合仪表销售	51		设立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	3,000,000.00	柳州	组合仪表销售	100		设立
TYW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788.40	墨西哥	组合仪表生产销售	99	1	设立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圣彼得堡	940.49	圣彼得堡	组合仪表生产销售	100		设立
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	韩国	6,208,818.80	韩国	组合仪表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绥化	绥化	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4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363,264.42	31,172,378.60
非流动资产	207,822.64	409,287.97
资产合计	25,571,087.06	31,581,666.57
流动负债	2,383,021.50	5,153,012.27
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2,413,021.50	5,183,012.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58,065.56	26,398,654.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47,452.12	12,935,340.6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47,452.12	12,935,340.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18,529.37	34,158,264.39
净利润	-3,240,588.74	-2,552,895.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40,588.74	-2,552,895.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7,460,175.26	3,000,000.00		3,655,385.48		126,804,789.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460,175.26	3,000,000.00		3,655,385.48		126,804,789.7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655,385.48	3,365,800.48
与收益相关	25,984,080.80	37,269,536.63
合计	29,639,466.28	40,635,337.1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票据质押	212,997,733.41	
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票据背书	116,513,698.05	
合计	/	329,511,431.4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64,225,634.06	
应收票据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	1,854,004.29	
合计	/	66,079,63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王文博八姐王佩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天有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单利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王文博七姐王佩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天有为电子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哈尔滨安汇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哈尔滨壹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绥化市北林区冰雪山特产品店	高级管理人员魏成禹配偶个体经营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839.37			26,814.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3,745.84	96,643.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20,782.17	53,311.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文博	房屋	62,857.14					7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文博、吕冬芳	50,000,000.00	2023-07-05	2026-07-05	是
王文博、吕冬芳	25,000,000.00	2023-05-26	2026-05-26	是
王文博、吕冬芳	15,000,000.00	2023-05-30	2026-05-30	是
王文博、吕冬芳	25,000,000.00	2022-08-01	2025-08-01	是
王文博、吕冬芳	7,000,000.00	2022-08-04	2025-08-04	是
王文博、吕冬芳	6,000,000.00	2022-08-04	2025-08-04	是
王文博、吕冬芳	3,300,000.00	2022-08-09	2025-08-09	是
王文博、吕冬芳	1,500,000.00	2022-08-10	2025-08-10	是
王文博、吕冬芳	2,639,680.00	2022-08-24	2025-08-24	是
王文博、吕冬芳	4,560,320.00	2022-08-25	2025-08-25	是
王文博、吕冬芳	40,000,000.00	2023-08-30	2026-08-30	是
王文博、吕冬芳	50,000,000.00	2022-09-23	2025-09-23	是
王文博、吕冬芳	1,000,000.00	2023-03-14	2026-03-14	是
王文博、吕冬芳	1,000,000.00	2023-09-14	2026-09-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1.71	306.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8,542.45	10,927.12	263,462.52	13,173.1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10,355.50	104,532.1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历史离职率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226,252.65

其他说明

2021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博和吕冬芳夫妇向持股平台转让持股份额，员工认购持股平台出资额的形式实现。由股东王文博及吕冬芳将其各自持有的443,061.00股和840,868.00股转让至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21,585股）、黑龙江天有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053.00股）、黑龙江天有为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74.00股）、黑龙江天有为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18.00股）、黑龙江天有为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114.00股）、黑龙江天有为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304.00股）、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8,008.00股）、黑龙江天有为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511.00股）、黑龙江天有为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016.00股）、黑龙江天有为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119.00股）。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激励对象，其限售期为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3年，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不足50万元的激励对象，其限售期为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满2年。上述股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格为129.33元/股，以2022年9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88,718.74	
生产人员	611062.21	
销售人员	513,944.91	
研发人员	1,241,478.32	
合计	2,655,204.1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0,000,00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1,540,816.36	1,391,135,383.94
1 年以内合计	921,540,816.36	1,391,135,383.94
1 至 2 年	7,873,052.20	10,775,550.17
2 至 3 年	9,497,080.87	12,172,339.59
3 年以上	21,423,396.75	12,751,543.57
合计	960,334,346.18	1,426,834,817.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38,968.27	1.98	19,038,968.27	100.00		19,061,575.83	1.34	19,061,575.8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295,377.91	98.02	51,183,383.03	5.45	890,111,994.88	1,407,773,241.44	98.66	67,978,698.84	4.83	1,339,794,542.60
其中：										
组合计提	831,406,638.61	86.57	51,183,383.03	6.16	780,223,255.58	1,247,629,428.22	87.44	67,978,698.84	5.45	1,179,650,729.38
其他组合	109,888,739.30	11.44			109,888,739.30	160,143,813.22	11.22			160,143,813.22

合计	960,334,346.18	/	70,222,351.30	/	890,111,994.88	1,426,834,817.27	/	87,040,274.67	/	1,339,794,542.6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8,185,788.38	8,185,788.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3,793,629.84	3,793,629.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897,262.60	1,897,26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758,516.99	1,758,516.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904,596.75	904,59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499,173.71	2,499,17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038,968.27	19,038,968.2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判断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1,652,077.05	40,578,988.74	5.00
1 至 2 年	7,873,052.20	1,574,610.44	20.00
2 至 3 年	5,703,451.03	2,851,725.52	50.00
3 年以上	6,178,058.33	6,178,058.33	100.00
合计	831,406,638.61	51,183,383.0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组合,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 1 到 2 年应收账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 2-3 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3 年以上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7,040,274.67		16,787,073.80	30,849.57		70,222,351.30
合计	87,040,274.67		16,787,073.80	30,849.57		70,222,351.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849.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71,676,847.04		271,676,847.04	28.29	14,967,971.03
客户 2	82,655,209.38		82,655,209.38	8.61	4,132,760.47
客户 3	60,843,600.10		60,843,600.10	6.34	3,042,180.01
客户 4	53,250,928.30		53,250,928.30	5.55	2,666,778.67
客户 5	42,330,826.51		42,330,826.51	4.41	2,116,541.33
合计	510,757,411.33		510,757,411.33	53.19	26,926,231.4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73,237.89	81,896,786.91
合计	36,073,237.89	81,896,78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2).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6,198,973.47	29,831,762.54
1 年以内合计	36,198,973.47	29,831,762.54
1 至 2 年	57,544.06	8,809,437.69
2 至 3 年	78,551.59	5,513,279.15
3 年以上	210,400.00	38,194,866.10
合计	36,545,469.12	82,349,345.48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034.94	17,729.26
押金及保证金	4,545,821.48	4,521,22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932,169.21	12,645,007.44
软件即征即退款	4,880,175.60	5,465,652.57
其他	248.27	1,642.07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0,164,019.62	59,698,094.14
合计	36,545,469.12	82,349,345.48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2,558.57			452,558.5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 回 第 二 阶段				
-- 转 回 第 一 阶段				
本期计提	19,672.66			19,672.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 日余额	472,231.23			472,231.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2,558.57	19,672.66				472,231.23
合计	452,558.57	19,672.66				472,231.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1,812,344.81	59.69	出口退税及即征即退	1 年以内	
单位 2	10,155,663.59	27.79	应收集团内款项	1 年以内	
单位 3	4,200,000.00	11.49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10,000.00
个人	131,500.00	0.36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131,500.00
个人	52,600.00	0.14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10,520.00
合计	36,352,108.40	99.47	/	/	352,020.00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836,644.02		272,836,644.02	136,207,985.22		136,207,985.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347,452.13		11,347,452.13	12,935,340.61		12,935,340.61
合计	284,184,096.15		284,184,096.15	149,143,325.83		149,143,325.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柳州市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TYW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133,207,044.73		22,268,230.00				155,475,274.73	
俄罗斯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40.49						940.49	
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			114,360,428.80				114,360,428.80	
合计	136,207,985.22		136,628,658.80				272,836,644.02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余 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调 整	其他 权益变 动	宣 告发 放现 金股 利或 利润	计 提减 值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天乐达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935,340.61				-1,587,888.48						11,347,452.13	
小计	12,935,340.61				-1,587,888.48						11,347,452.13	
合计	12,935,340.61				-1,587,888.48						11,347,452.1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4,702,616.47	1,231,081,140.64	1,971,028,271.85	1,243,391,963.06
其他业务	7,188,481.83	4,762,420.94	8,405,017.72	3,877,753.97

合计	1,941,891,098.30	1,235,843,561.58	1,979,433,289.57	1,247,269,717.03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按经营地区-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889,860,902.62	678,430,046.09	889,860,902.62	678,430,046.09
境外销售	1,052,030,195.68	557,413,515.49	1,052,030,195.68	557,413,515.49
合计	1,941,891,098.30	1,235,843,561.58	1,941,891,098.30	1,235,843,561.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7,888.48	-326,753.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71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31,176.15	-71,753.8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4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3,09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03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7,54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98,942.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3.94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	3.89	3.8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文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